

# 台糖公司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管理處第 3 會議室（教學大樓 1 樓）

二、主席：洪召集人火文

記錄：楊崇麟

三、出席：曹委員政蓉、曹委員金英（公差）、林委員淑閔、黃委員秉琛、  
黃委員嘉微、陳委員秋敏（公差）、曾委員兼執行秘書見占

四、列席：孫副處長振益、莊組長慶文、

黃人事管理師輝龍、楊人事管理師崇麟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為配合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經濟部分工之規劃及指標，並提升本公司性別平等課程教育訓練之預算執行率，擬建請各單位朝多元化性別平等課程方向，多予聘請專業講師授課，以提升本公司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發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具體做法與部會分工，明訂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每年應辦理 5 場次性別平等課程或講座，以加強宣導兒童育養及性別平等與家庭價值之關聯，形塑友善育兒與性別平等之氛圍，又本公司各單位雖皆依規定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惟部份單位採播放宣導影片以撙節費用，致性別預算(辦理宣導課程部分)執行率略顯偏低，且宣導或訓練較偏重於「性騷擾防治」等傳統議題，為符合「完善生養環境方案」規劃目標，宜加強倡導家務分工與友善育兒等課程安排。

決議：

(一) 將本公司各單位分甲組(各區處及研究所)、乙組(各事業部及高雄分公司、環保事業營運中心)，各組每年輪流排定 3 個單位須聘請專業講師，並安排符合「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之目標課程納入自辦教育訓練，甲、乙組年度訓練排程如附件；除各年度所排定之單位應按計劃辦理教育訓練外，其他單位仍應多予聘請專業講師授課，育成本公司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多元、普及。

(二) 相關師資可參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國家婦女館等網站洽辦。

## 八、意見交流：

### 曹委員玫蓉：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規劃安排，目前所服務的成功大學以結合電影（包含劇情片、紀錄片）欣賞，觀後共同來討論劇情當中有關傳達性別意識的模式，普遍獲得相當好評的迴響，可提供予各單位辦理時參考，如有需要本席亦可協助安排，另如需安排相關法律知識課程，推薦成大法律學系郭書琴教授及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林夙慧律師，可邀請擔綱課程講座。

### 林委員淑閔：

呼應曹委員的意見，去年總管理處的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研習班，就安排有類似課程搭配播放記錄影片，藉由介紹高雄加工出口區女性作業員的故事，再由講師闡述臺灣政經社會變遷，連結婦權運動的演進興革，活潑生動的課程確實更能提高學習興致，達到潛移默化的教育效果。

## 九、散會：同日下午2時45分